



第十四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日本京都

Distr.: General
10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项目 3

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

关于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问题的专家组会议成果

秘书处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问题专家组会议的主要结论和成果，此次专家组会议根据大会题为“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第 74/170 号决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此次会议汇聚了来自世界各区域的专家。专家们审查了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计划和方案的有效方式和方法，确定了新出现的良好做法，并强调有必要对这些方案进行充实的评价，从而更好地理解实行体育方式预防犯罪干预措施的效果。本报告载列了意见和建议，供会员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行动。

* A/CONF.234/I。



一. 导言

1. 大会关于“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第 74/170 号决议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更广泛地利用基于体育的活动促进初级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预防青年犯罪以及使未成年犯重新融入社会并防止其再次犯罪，并在这方面促进和便利对相关举措（包括帮派问题相关举措）进行有效研究、监测和评价，以评估其影响。大会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并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体育组织协作，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在其现有方案的基础上，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标准和规范，探讨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有效方式和方法，以期分析和汇编一套既适合各类利益攸关方又能加强全系统协调的最佳做法，并且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议，同时也向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参考。

2. 作为执行上述决议的一部分努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行了一次关于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专家组会议。此次会议由泰国政府主办，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来自世界各区域的 46 名专家以个人身份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政府专家、在该领域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以及体育组织、学术界、国际组织和相关联合国实体的代表。

3. 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 70/1 号决议）、《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行动计划》（A/73/325，第六章 A 节）以及教科文组织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喀山行动计划》的背景下¹，从基层组织到国际机构的一系列利益攸关方认识到体育方式的方案能够发挥潜力，推动在预防犯罪等各类背景下取得积极的社会发展成果。

4. 此次专家组会议的目标是确定世界各地促使体育运动在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发挥作用的良好做法，并提出建议，指导如何以适合各类利益攸关方和加强全系统协调的方式将体育运动和体育方式的方案纳入相关战略，以及在《2030 年议程》和《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行动计划》的框架下，推动建立体育方式的预防青年犯罪干预措施实践社群。

5. 会议开幕式由帕差拉吉帝雅帕公主殿下主持，泰国司法部部长 Somsak Thepsuthin、泰国司法研究所执行主任 Kittipong Kittayarak、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业务司副司长 Candice Welsch 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委员 Khunying Patama Leeswadtrakul 作了发言。

二. 审议情况概要

6. 专家组在会上指出，人们普遍认识到，预防犯罪有助于可持续发展，体育运动是一种工具，已被用作促进社会变革和预防犯罪的手段，包括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 5、11 和 16 下关于暴力和犯罪相关的具体目标。

¹ 第 SHS/2017/5 REV 号文件，附件一。

7. 专家组强调，必须查明和处理与犯罪和受害有关的已知风险因素，促进保护性因素，支持冲突解决活动和举措，针对边缘化和排斥问题提供补救，并且利用教育和公共宣传战略，营造守法和宽容的文化。
8. 根据《预防犯罪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专家们重申必须动员各级政府参与，以便创造、维护和促进一种环境，使相关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能够推动预防犯罪。
9. 专家组认为，正如《预防犯罪准则》所述，对预防犯罪的考虑应当纳入所有相关的社会及经济政策与方案之中，而且合作与伙伴关系应当是有效预防犯罪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犯罪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解决犯罪问题所需要的技巧和责任也是多种多样的。在这方面，专家组指出，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战略的前提是各国政府制定一项载有明确优先事项和具体目标的预防犯罪计划，为实施预防犯罪工作确定明确的责任和目标，包括为此开展基于体育的活动，建立拥有专门知识和资源的中心或联络点，以及在相关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和专业部门以及社区之间建立联系和协调机制。
10. 专家组指出，预防犯罪的方法多样，并承认必须通过支持儿童和青年的发展及加强他们对反社会行为和犯罪行为的抵御能力，防止儿童和青年参与犯罪活动，还必须支持触犯法律的儿童和青年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专家组指出《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第 2-3 段）继续有着相关意义，强调成功预防少年犯罪需要以儿童为中心，并且需要整个社会进行努力，确保青少年的均衡发展，包括为此确认儿童有权从事与儿童年龄相宜的游戏和娱乐活动²。
11. 专家组一致认为，应根据《喀山行动计划》对“体育运动”的界定，从广义上理解这一术语的概念，该行动计划对体育运动的定义是“包括多种形式的大众体育、游戏运动、娱乐、舞蹈，有组织的、随意的、竞赛式的、传统的和土著的各类体育运动游戏”³。
12. 专家组建议在预防犯罪方案中，不仅仅将体育运动视为竞技活动，同时指出必须拟定体能活动方案，以尊重青年文化背景的方式让他们参与其中。
13. 专家组承认，体育方式的预防方案和做法虽然往往借鉴于更广泛的体育运动促进发展领域，但仍在不断发展，以体育运动和体能活动为重点的预防犯罪干预措施有可能在许多层面推动预防犯罪。在这方面，专家组承认，制定标准化定义将有助于完善体育方式预防犯罪的概念，包括制定操作定义，界定哪些要素构成一项体育运动或体育方式的方案，而不是认为此类方案包括体育相关内容即可。
14. 专家组认识到，对方案设计、实施和评价而言，区分预防犯罪方案拟订工作中的三个相辅相成的阶段（初级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发挥着有益作用。初级阶段涉及的举措旨在解决为犯罪行为提供机会的或促成犯罪行为的环境和社会环境条件；第二阶段涉及针对高危人群的举措，侧重于个人层面的风险因素和抵御力因素；而第三阶段则是面向已经违法的个人，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一套更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

² 《儿童权利公约》，第 31 条第 1 款。

³ SHS/2017/5 REV，附件 1，第 1 段。

15. 专家组得出结论称,虽然能够证明参加体育活动与预防犯罪和累犯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证据有限,但有证据表明,体育运动可以成为落实和增加或保持持续参与预防犯罪干预措施的有效工具。

16. 专家组注意到,存在许多不同类型体育方式的方案,这些方案根据各自的目标和设计,可以帮助青年人,包括难以接触到的群体中的那些青年人远离犯罪和其他有问题的活动,提供接受其他干预措施和服务的渠道,综合或待纳入解决犯罪风险因素的具体干预措施,从而实现特定社会目标和积极的个人发展成果。据指出,体育运动可以促进青年人积极发展和接受技能培训,并为青年人提供崇尚的正面榜样和接触那些亲社会网络的机会。专家组强调,预防犯罪需要促进包容和社会凝聚力,而体育可以产生社会资本,协助动员社区,促进社会包容与团结,从而能够在这方面发挥独特的作用。据指出,在某些情况下,体育运动可以积极推动社区转型。

17. 专家组审议了通过若干方案积累的经验,这些方案追求的总体目标是使青年人远离犯罪或实现发展成果,而专家组注意到,不幸的是,其中许多方案往往论证含糊,目标过于宏大,或者基于简单化理解青年犯罪背后众多而且复杂的原因。专家组指出,人们往往过于仓促地假定,青年人在参加体育活动时学到的东西,包括价值观和技能方面的东西,必然会被转用到他们生活中体育运动以外的领域。但专家组还是确定了一些可能有助于这种转用的方案特点和实施战略,包括:在实施干预措施之前创造可加强转用的条件;辅导;组织同龄人讨论;在方案活动之后提供反思的机会;以及提升和强化学习的后续跟进活动。专家组的结论是,仍然需要进一步研究认知过程,通过这一过程,参加者可以有效地把在参加体育活动中习得的技能转用于生活的其他方面。

18. 专家组告诫说,无论是从个人层面还是从社会层面上理解,从常理而言,均不能指望仅凭提供参加体育运动的机会便能解决青年犯罪问题的根源。体育运动在引发社会变革方面的力度不应被高估,而且体育不应被视为可替代对教育、就业机会、社会服务、诉诸司法和改过自新方案的公共投资,而应被视为其补充。

19. 体育环境被广泛视为对青春期发育有重要意义的学习环境。专家组注意到,在干预措施的初级阶段,若干体育方式的方案已被确凿地证明有助于青年的积极发展,其中可促使青年人参与情感互动和培养个人技能或优点,包括培养正常和建设性地在社会中发挥作用所必需的认知、社会、情感和智力素质。此类方案能够让青年人有机会做好准备,迎接一个成功和守法的未来,如果这些方案以顾及文化因素的方式,充分做到个性化并得到灵活实施,更是如此。但专家组还指出,总的来说,学者们通过研究体育运动与青年发展之间的关系得出结论,认为这种关系并非必然,参与体育活动本身并不会导致出现规律性可识别的发展成果。积极的结果取决于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包括所从事的体育运动类型、同龄人、父母和教练,以及与各种体育运动或运动经历相关的规范和文化。

20. 专家组指出,体育方式的干预措施有可能会对旨在防止招募青年人加入帮派同流合污的帮派和帮派暴力预防方案起到加强作用,为他们提供出路,并促进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生活。体育方式的干预措施可能会潜在提供机会,让参与帮派的青年人能够经历积极的转型体验,建立不同以往的身份认同和采取行动脱离帮派。在这方面,据指出,在面向帮派成员开展工作时,合群动力在帮助青年人形成积极的身份认同方面发挥着尤为重要的作用,在提供体育方式的干预措施时应予以认真考虑。管理合群作用过程是体育教练和带领者作用的一个重要方面。

21. 专家组明确注意到以下事实：参与体育运动的机会可体现更广泛的社会包容程度，而社会边缘化和歧视则往往导致参与体育活动的机会和程度较低。其中包括获得使用体育设施和场地的机会，资源匮乏或存在准入限制的地区往往没有这些设施和场地。在二级阶段的干预措施中，被确定为“面临风险”的青年人必须能够在他们感到人身安全有保障、个人受到重视、精神上和经济上均得到支持、个人享有权利以及对未来的未来充满希望的环境中参加体育运动和体能活动。鉴于对各类风险群体中的具体个人实施干预措施可能会造成名誉耻辱的后果，所以专家组建议优先采用灵活、个性化、发挥特长的方法拟定方案，而不是着眼于缺陷的方法。

22. 专家组指出，可将体育运动纳入刑事司法系统，作为加强社区警方关系、转送、监外教养办法、缓刑以及罪犯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整体努力一部分。专家组获悉，有实例显示，有警察参与了成功开展的初级和二级阶段体育方式的预防犯罪干预措施，其中存在一个前提，即警察在当地被认为是合法和可信赖的行为者。警察参与体育方式的方案这类行为可采用多种形式，包括作为社区警务举措的一部分，而且这种参与有助于改善警察与社区的关系，增进青年人尊重法律。

23. 专家组认识到，对已经触及刑事司法系统的青年人，包括被拘押的青年人而言，体育运动和体能活动具备帮助改过自新的潜力，能够促进减少累犯，并使他们在心理、生理、教育和社会多个方面取得更好的成果。专家组一致认为，体育方式的方案，无论是在社区实施，还是在认为有必要拘押的情况下在狱所环境中实施，均有可能极大地促进少年犯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应特别关注通过体育方式的干预措施，减少不良行为，鼓励终止犯罪，从而支持和促进惩教机构之外的少年犯改过自新。专家组还注意到，与社区同龄人相比，被拘押的儿童和青年人参与充足体能活动的可能性较低，而在拘押期间开展体育运动可能有益，也可能产生问题，这取决于体育活动如何构建、实施以及最终青年人如何参与。专家组建议，需要展开更多研究，探讨少年犯终止犯罪问题以及体育运动如何能够成为可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有效工具。

24. 考虑到关于拘押场所提供体能活动和锻炼机会的现有国际准则⁴，必须努力确保在押青年人有机会参加体育运动和体能活动。专家组指出，针对拘押场所制定体育方式的方案存在具体挑战，包括安全防范问题以及缺乏适当设施。但专家组认为，在拘押环境中开展体育方式的方案，特别是当涉及社区的资源和干预措施时，可直接支持那些出狱人员重新融入社会，例如将体育运动作为促进参与刑满释放安置综合服务的一种方式，以及支持有犯罪前科的人员获得教育和就业机会。

25. 关于在监狱环境中实施方案，专家组强调称有必要采取以人为本的方法和确保公平参与体能活动和体育运动。提供体育运动需要考量个人需求，重点关注健康、福祉和改过自新。据指出，体育可以促进囚犯和社区成员之间展开有意义的互动，并促进前者重新融入社会。专家组强调监狱工作人员必须在促进转型方面发挥作用，以及有必要加强他们的能力，从而可以推行有效的各类体育方式的方案。

26. 关于哪些类型的体育运动可用于预防犯罪目的，专家组一致认为，在合适的条件下，经过审慎规划，任何体育运动或体能活动均可加以利用。但专家组还指出，开展不合适的活动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某些类型体育方式的方案，例如涉及格斗

⁴ 见《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以及修订后的《欧洲监狱规则》。

运动、武术或举重的方案，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具有积极作用，但可能会在实施方面存在一些挑战，除非谨慎开展，否则有时会被视为助长等级尊卑和暴力文化。专家组建议开展不强调特定运动规则和输赢的体育活动，而是重视参与者的选择，根据个人需求具体拟定方案，并提供积极的反馈。

27. 此外，专家组认为，在体育方式的方案配有辅导和其他形式个人支持等综合服务的情况下，只要体育活动能够作为“诱导”，吸引青年人加入激发活力的领域，并且使他们参与附设额外教学或干预措施的方案，那么体育活动的内容可能并不是第一位的。专家组认为，任何体育方式的干预措施能否得到成功实施可能更多地取决于并行干预措施的力度或方案中的非体育活动方面，包括方案执行人员的领导力、经验和鼓动参与的技巧，而不是取决于选择了哪些体育运动或参与体育活动的程度。因此，至关重要的一点是选择正确的活动，并安排适当的人员执行体育方式的干预措施。

28. 专家组强调，体育教练、带领者和志愿者在确保成功实施体育方式的预防犯罪干预措施和方案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包括他们在招募和激励年轻人、树立榜样、确保参与者投入方案以及提供安全和关爱的环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专家组还强调在体育方式的预防犯罪方案中，从业人员和青年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有着重要意义，并强调在这种相互关系中，真实、信任和尊重至关重要。专家组强调必须开展能力建设，并且有必要投资发展和支持重要的人力资源。

29. 专家组深切地注意到，对体育公正性构成威胁的因素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这种威胁可能会削弱体育在积极推动守法文化、社会融合和实现预防犯罪具体目标方面的潜力。

30. 专家组审议了若干最新经验，这些经验来自在各种背景下实施体育方式的预防犯罪举措，包括结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实施的举措，由此注意到在方案设计和实践方面存在巨大差异，而且涉及到的组织类型多样，尽管如此，成效最佳的体育方式的预防犯罪干预措施往往是具有以下特征的方案组成部分：

(a) 成为制度化，作为与国家预防犯罪框架或预防犯罪具体目标挂钩的预防犯罪整体办法的一部分；

(b) 战略设计上依据明确可靠的转变理论，其中明确所选体育活动中的哪些方面可促成达到预防成果，此外结构安排上专门应对广泛的各种风险因素；

(c) 建立在预防犯罪领域已知行之有效的举措基础上，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和青年人的兴趣和文化背景加以特别调整，并主张采用渐进发展式方法而不是转送办法；

(d) 针对当地的犯罪情况，顾及当地的预防犯罪目标和优先事项，包括通过参与式对犯罪作出判断分析而确定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e) 采用灵活的方法，能够应对当地具体情况的变化和方案执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出现的挑战；

(f) 吸收来自弱势群体和风险群体的青年人并促进他们参与，同时不使他们背负耻辱名誉，并且认识到弱势群体绝不是一个整体统一的群体，每个群体分类都有其特点，在规划和实施干预措施时必须加以考虑；

(g) 以发挥特长的方法为基础，旨在加强保护因素和减轻风险因素，并为青年人提供成功和获得认可的机会；

(h) 通过持续的执行机制提供深入和长期的干预措施，期间实现青年人长期参与，并促进建立持久的关系；

(i) 淡化体育活动的竞技特性，强调在以任务为导向的环境下的内在动力和个性化成功标准；

(j) 聘用经过培训合格的培训员、体育教练和带领者参与其中，提供有效的干预措施，以应对风险因素，并培养青年人对犯罪和受害的抵御力；

(k) 让家庭成员参与其中，支持青年人和主要社交作用人（同龄人、父母、体育教练和带领者）之间开展积极互动，以及综合家庭、学校和社区各方的努力；

(l) 促进青年人与有意愿了解和关爱他人的成年人之间开展有意义的互动，培养他们的被接纳感和归属感，重视个人成就，鼓励对未来采取积极态度，帮助青年人培养与他人合作与化解冲突的能力；

(m) 作为多机构办法的组成部分，多机构包括学校、体育组织、预防犯罪专家，并在相关情况下包括警察和刑事司法机构。

31. 专家组强调，应开展促进性别平等的体育方式的预防犯罪方案，并强调有必要向妇女和女孩提供一系列安全、便于实施并且尊重文化差异的体育方案。专家建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予以推动：在方案设计、实施和评价期间与妇女和女孩协商；利用那些从事促进妇女和女孩参与体育活动相关工作的组织所拥有的现成专门知识；在体育方式的干预措施中，对妇女和女孩适用保障措施和“创伤知情”战略和做法；确保干预措施顾及每个性别群体最显著的风险因素和保护因素；招募女性体育教练和带领者；发展体育教练、带领者、培训者和体育领军人物的能力，促使他们既能发挥积极的榜样作用，又能挑战姑息纵容性别歧视和暴力或为之开脱的性别成见、规范和态度。

32. 专家组强调，体育方式的干预措施必须始终遵循“无害”原则，所有体育方式的预防犯罪方案和干预措施的设计、实施和评价工作必须以保障参与者的安全为指导。这包括确保所有人都能不受歧视地参加体育活动和使用安全的运动场所，并确保针对风险群体或少年犯采取“告知创伤知识”的干预措施，这些措施不会助长他们遭受耻辱名誉或社会排斥。专家组认识到，参与体育运动的儿童和青年，特别是女孩，由于依赖教练和其他有影响力者的扶持，有时特别容易受到虐待、剥削和暴力侵害，因此建议采用专门的政策和体系，防止和应对体育运动中虐待和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年人的行为。

33. 专家组认识到，社会弱势青年人的体育经历并不总是积极的和支持性的。参加体育活动可能产生综合性成果（友谊、信任和社会凝聚力），但也会产生相反的效果。对一些人来说，参加体育活动的经历可能伴随着个人失败和失望、遭受欺凌或排斥。在某些情况下，青春期参加有组织的体育活动也可能导致出现不良的健康后

果，例如饮酒量增加。一些体育活动可能会把暴力和对抗与崇拜的某些阳刚气质联系起来，使之成为惯例乃至合法化。因此，专家组强调必须确保体育方式的方案不鼓励有害后果的阳刚气质、对抗、暴力或性别暴力。

34. 专家组指出，在处于不利条件下的城市环境中规划体育方式的干预措施时经常会遇到挑战，并指出如果社区存在紧张关系，如帮派之间为地盘争斗，可能会对干预措施造成影响。专家组还指出，至关重要的是，需要仔细考量导致某些青年人被排除在健康的体育运动和体能活动之外的社会和权力结构。更具体地说，专家组注意到，为面临风险青年人设计的体育方式的预防犯罪方案实际上往往把工作重心放在被边缘化的反叛青年人身上，而这些青年人身在何处可能很难确定，甚至更难以组织他们参与方案。专家组还指出，目前的招集战略往往依赖体育俱乐部和志愿者，有时忽视了遭受社会排斥情况更复杂或更严重的青年人，而这些人最有可能更需要获得干预措施的支持。因此，方案应经过专门设计，应对不同弱势群体（如移民、在押人员的子女、流浪儿童和帮派圈内的青年人）在参与方面遇到的已知障碍，并争取让青年人和社区成员参与招集过程、体育活动选择和方案设计。

35. 在特定情形下在预防犯罪方面取得成果的体育方式的干预措施，不一定可以直接转用于另一种不同的情形，因此不同情形下运用的干预模式必须因地制宜，或者适应新情形。在这方面，专家组强调了非集中统一方案的重要性，并应当采用参与式办法设计方案，使预期受益者及其所在社区共同参与规划过程，并考虑到当地的需求和资源条件。

36. 专家组指出，大型体育赛事可能提供机会，提高人们对预防犯罪的认识和支持。此外，举办此类赛事有时需要新建基础设施，这些基础设施之后可用于开展更广泛的供青年人参与的活动。专家组还注意到常见的一种做法是以体育明星、当地体育知名人士和优胜冠军为榜样、大使和推动者，为积极的青年发展举措提供支持。但专家组指出，这些人士能够起到的作用并不总是足够明确，建议在选择潜在的榜样或大使时要谨慎，在招聘他们时要开展尽职调查，在制定需要传达的信息时要仔细，并在必要时对这些人士进行培训。

37. 长期以来，合作和伙伴关系被认为是有效预防犯罪的一个组成部分，与其他类型的预防犯罪活动一样，体育方式的预防犯罪方案需要政府各部门和各级政府以及社区组织之间开展协调和建立伙伴关系。专家组指出，在加大预防犯罪活动的力度时，伙伴关系可以成为解决资源有限问题的重要工具，例如在提供服务、确保可用的基础设施和设备方面发挥作用。专家组一致认为，共享良好做法和建立实践社群是支持这种伙伴关系与合作的必要条件，包括在区域和全球两级采取上述做法。

38. 专家组提到，有必要采用本地办法应对犯罪相关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9号决议通过的《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也强调了这一点。在这方面，促进和推动利用体育运动开展地方或社区预防犯罪举措被指称具有重要意义，方式包括提供资金，进行支持性监管，规划公众可用和安全的场地，发展体育基础设施和动员社区支持。为此，专家组还提到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需要以全面、综合和参与的方式，除其他外，考虑到导致某些人群和场所犯罪风险升高的因素，并且指出这些计划需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

39. 最值得注意的是，专家组肯定了学校和社区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在解决学生参与问题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甚至可通过基于社区的注重体育的举措来阻止辍

学。学校和社区领导人之间的伙伴关系有助于让青年人参与并持续致力于实现学校的目标。专家组强调，学校可发挥作用，与社区机构合作，充分实现有序安排的体育活动潜力，这些活动可以与其他教育活动共同开展或分别开展，推动青年人对学校的归属感，坚持在校学习和提升学业成绩，众所周知，所有这些都是强大的抵御力因素和社会融合工具。

40. 专家组还强调了应与体育俱乐部和体育组织建立伙伴关系，这些体育俱乐部和体育组织可以在体育方式的预防犯罪方案中提供训练有素的教练，拟定特设方案，增进身心安全，实行强化管理和适应具体环境。许多国家体育联合会及其地方成员俱乐部要么各自开展了体育方式的举措，要么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举措。专家组注意到，各级体育组织在发展和推广可用于预防犯罪目标的体育运动方面拥有宝贵的专门知识，但在某些情况下，将体育发展和成绩中的竞技性和选拔性概念与利用体育运动实现预防犯罪目标的更具包容性的方法相结合时，可能会遇到挑战。

41. 专家组认为，公私伙伴关系有可能提高体育方案的机会和可持续性，并开创一些创造性和可持续的筹资机会。

42. 专家组还指出，国际社会日益关注体育运动作为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有效工具所具备的潜在作用。尽管可证明体育方式的方案在预防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有效性的证据有限，而且需要进一步展开研究、分析和制定指导意见，探讨如何在上述情况下发挥体育运动的作用，但专家们承认，体育运动和体育方式的干预措施可以成为一种有效的工具，通过让青年人、社区和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边缘化群体参与进来，处理引发暴力极端主义的观念意识和根源⁵。

43. 专家组表示关切的是，利用体育运动和体能活动实施预防犯罪方案和干预措施没有相应的充实评价和监督，这也是利用体育运动促进发展的方案和政策中普遍存在的一个问题。在这方面，专家组指出，在衡量一般预防犯罪方案的影响方面，更具体地说在衡量体育方式的预防方案方面存在一些挑战，包括在评价集体影响项目方面存在实践和方法上的难题（例如，力求实现同一目标的多个项目同时开展，比如减少累犯率）。根据设想，体育方式的干预措施只是更广泛的预防犯罪战略的一个方面，因此有时不可能将其影响与预防战略的其他要素割裂看待。最后，专家组指出，在说服捐助方等利益攸关方资助和开展评价工作方面存在挑战。

44. 尽管在评价工作方面存在这些挑战，但专家组强调，若要致力于实施循证预防犯罪方案，则需对体育方式的方案进行更充实的评价。专家组指出，需要对各项方案的实施过程切实开展评估，以便确保方案实施办法得到依循，并且需要使用定量和定性数据对方案的影响展开评估。这对于帮助确定体育运动作为预防犯罪工具所发挥的额外价值而言是必要的，特别是当体育方式的干预措施与其他类型的干预措施联合实施时，更是如此，而联合实施的情况经常出现。监测和评价的作用至关重要，可用以确定有效做法和失败方法，并确保政策支持和方案供资的可持续性。

⁵ 另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体育运动作为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工具的案头审查》（2018年12月）。

三. 结论和建议

45. 鉴于上述情况，专家组提出以下建议，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和酌情核准。

46. 在将体育运动用于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时，会员国应当：

- (a) 审慎认真地将体育方式的干预措施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和方案，以期加强已知的保护因素并消除犯罪和受害的风险因素；
- (b) 采用具有包容性的体育政策和方案，促进妇女和女孩参与体育活动，并鼓励多个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
- (c) 支持和鼓励地方和市政府为体育运动和体能活动创建安全空间，并为所有青年人提供平等使用体育设施的机会；
- (d) 支持针对成功实施的体育方案展开知识传播和交流，并帮助体育组织建设预防犯罪方面的能力；
- (e) 采取专门的政策和体系，防止和应对体育运动中虐待、剥削和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年的行为，并确保在设计和实施体育方式的预防犯罪举措时纳入对参与者的必要保障；
- (f) 支持开展持续、深入和长期的体育方式举措，这些举措应以行之有效的预防犯罪方法为基础，并与目标群体共同设计或协商设计；
- (g) 致力于提高体育教练和带领者提供体育方式干预措施的能力；
- (h) 支持发展预防犯罪伙伴关系与合作，并支持采用多机构办法，多机构包括学校、体育组织、预防犯罪专家，以及在相关情况下包括警察和刑事司法机构；
- (i) 促进和便利对相关举措进行有效研究、监测和评价，以便扩大有关利用体育运动实施预防犯罪干预措施的实例资料库，包括切实开展过程评估，确保方案如实实施，并使用定量和定性数据开展影响评估，以及开展专项研究，明确体育运动作为预防犯罪工具所发挥的额外价值，并且量化体育运动在多部门预防犯罪方案中的独特影响。

47. 专家组还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组织和机构合作，继续支持发展与基于体育的预防犯罪干预措施和方案有关的实践社群，并考虑建立或支持一个进程或机制，以便鼓励和监测对全部或部分以体育方式的干预措施为依托的预防犯罪方案展开评价。

48. 专家组还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合作伙伴考虑面向预防犯罪从业人员，制定和提供更多的指导意见和实践工具，内容涉及将体育运动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各个方面，包括：

- (a) 指导如何联系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具体情况，有效实施体育方式的干预措施，特别是如何在监禁环境中有效实施；
- (b) 指导如何有效利用体育方式的干预措施来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c) 确定评价和评估标准，审查体育方式的预防犯罪方案、政策、领导力以及实施这些方案的物质和社会环境；

(d) 确定有哪些机会可将特定的体育方式的干预措施纳入地方预防犯罪计划和战略；

(e) 指导参与体育方式的预防犯罪方案的各组织如何审查其业务活动，设定目标，并主动推动妇女和女孩作为参与者和领导者加入其中。
